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古宛娟

電話：(03)5216121#377

傳真：(03)5266006

電子信箱：010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4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48535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因應第14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屆至，請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相關規範，並轉知所屬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，能做到依法行政、公正執法，不偏袒任何黨派，不介入政治紛爭，本府業於103年10月7日訂定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行政中立法應行注意事項」，爰請利用各種集會場所宣導所屬確實遵照該注意事項辦理，並確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二、檢附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行政中立法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5-10-05  
09:14:45  
電文  
章

人事室 104/10/05 09:32



471040024454 有附件